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4〕42号

谢X秋：

身份证号码：440520XXXXXXXX5117

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潮安县沙溪镇贾里村寨内东园X座横X巷X号

经营场所：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排山洪刘畔村与贾里村交界处一加工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6月27日，我分局执法人员、潮安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联合沙溪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你开办的加工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加工场主要从事水溶布衬料层溶解加工，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布料→蒸煮→离心脱水→成品。现场检查时，你加工场正在生产，蒸煮、离心脱水产生的生产废水溢流至车间地面，通过车间埋面、明沟汇集至你加工场东侧门外，并最终通过一排水管排至加工场外东侧一土坑内。该土坑内积存有大量生产废水及生产废渣，土坑底部经测试未硬底化，未做防渗透处理。

潮安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对你加工场东侧门外排水
管废水排放口中排放的生产废水进行取样监测，潮安区环境监测
站出具的第 2024110 号监测报告显示，你加工场东侧门外排水管
废水排放口排出的废水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悬浮物 1750mg/L，超
标 16.5 倍，化学需氧量超标 16200mg/L，超标 146.3 倍。

经调查取证，你加工场 2024 年 3 月中旬开始投入生产，生
产天数 3 个月以上。

你存在利用渗坑排放生产废水，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
染物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7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
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4〕17 号)。

2024 年 7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加工场进行复查。现
场检查时，你加工场没有生产，现场生产设备没有生产痕迹。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鉴定意见、当事人陈述、
证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
十九条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

2024 年 8 月 21 日，我局潮安分局向你送达了《潮州市生态
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4〕47 号)
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
〔2024〕47 号)，告知你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在规定期限内未
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审

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之八“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2.8.1 裁量标准），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裁量百分值总和=10%（裁量起点）+20%（偷排）+0%（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0%（排放口位于一般区域）+0%（限期内改正）+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5天以上）+0%（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45%。罚款金额=100万×45%=45万。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罚款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你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8日